

五、经办机构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 7 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 142 号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509 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027-8484102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武昌区政务中心 2 楼 36 号窗口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珞狮南路 198 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302 办公室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侧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 150 米	027-8321438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 70 号窗口（蔡甸大街 221 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五楼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 区 011 窗口（人社窗口）（武汉市黄陂区前川百锦街 230 号）	027-61007428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市民服务中心）B009 窗口	027-8489227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3 号窗口	027-8473361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兴城大道汉南政务中心 11 号窗口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1 楼大厅 B42 窗口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东湖庭园小区 14 栋、20 栋商业门面	027-88230215

个人就业登记

办事指南

(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劳动年龄内，通过各种形式参加社会经济活动且获得的合法劳动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下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 1、在本市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
- 2、在本市实现灵活多样形式就业的人员。

二、申报材料

灵活就业人员填写《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登记表》（A4规格，1式1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三、文件依据

- 1、《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号）
- 2、《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19〕45号）
- 3、《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5号）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办理流程

灵活就业人员可用手机下载鄂汇办APP或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网上注册登记后向就业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区（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直接到就业所在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申请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二）线下办理流程

灵活就业人员向就业所在社区（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直接到就业所在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申请



社区（街道）核实相关资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报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灵活就业登记

五、经办机构

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伟业大厦 3 楼 307 办公室	027-85792317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 7 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 142 号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509 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027-8484102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武昌区政务中心 2 楼 36 号窗口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珞狮南路 198 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302 办公室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侧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 150 米	027-8321438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 70 号窗口（蔡甸大街 221 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五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人社信息中心（前川钓台道 19 号）黄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 区 011 窗口（人社窗口）（武汉市黄陂区前川百锦街 230 号）	027-61007428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市民服务中心）B009 窗口	027-8489227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3 号窗口	027-8473361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兴城大道汉南政务中心 11 号窗口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1 楼大厅 B42 窗口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东湖庭园小区 14 栋、20 栋商业门面	027-88230215

单位新录用人员 就业登记

办事指南

(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在劳动年龄内，被本市企业（单位）招聘录用并与之建立劳动关系，且获得的合法劳动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者，均应办理单位就业登记。

二、申报材料

企业（单位）填写《武汉市企业（单位）就业人员登记册》（A4 规格，1 式 1 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企业（单位）与被录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拟退件。

2、必要时，企业（单位）需提供工资发放凭证。

企业（单位）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拟留复印件（首次或变更时提供）。

三、文件依据

1、《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 号）

2、《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 号）

3、《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5 号）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办理流程

企业（单位）可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网上注册登记后向用人单位所在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相关资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单位就业登记

（二）线下办理流程

企业（单位）向用人单位所在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相关资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单位就业登记

(二) 线下办理流程

失业人员向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进行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的地点）、参保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参加社会保险的地点）等城镇区域所在社区（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直接到所在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企业拟录用未进行失业登记的向税务登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社区（街道）工作人员核实相关信息后，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失业登记，并报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进行失业登记。必要时可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主动联系登记失业人员核实情况

失业登记

办事指南

(三)

五、经办机构

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新华路 25 号伟业大厦 3 楼 307 办公室	027-85792317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 7 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 142 号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509 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027-8484102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武昌区政府中心 2 楼 36 号窗口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珞狮南路 198 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302 办公室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 150 米	027-8321438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府中心二楼 70 号窗口（蔡甸大街 221 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五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人社信息中心（前川约台道 19 号） 黄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 区 011 窗口（人社窗口）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百锦街 230 号）	027-61007428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祁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市民服务中心）B009 窗口	027-8489227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英普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 4 楼 13 号窗口	027-8473361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兴城大道汉南政务中心 11 号窗口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1 楼大厅 B42 窗口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东湖庭园小区 14 栋、20 栋商业门面	027-8823021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劳动年龄内（指年满 16 周岁 < 含 > 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以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等城镇区域办理失业登记。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可参照执行。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失业人员、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的失业农民工，参照登记失业人员进行服务。

- 1、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未能继续升学的；
- 2、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
- 3、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 4、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
- 5、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
- 6、从各类单位辞职；
- 7、退出个体经营；
- 8、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
- 9、退出灵活就业；
- 10、退出公益性岗位；
- 11、符合当地规定条件，承包土地被征用等情况（含转产牧民）；
- 12、退捕渔民；
- 13、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
- 14、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 15、其他。

二、申报材料

个人填写《武汉市失业人员登记表》（A4 规格，1 式 1 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拟留复印件。

三、文件依据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 号）
- 2、《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 号）
- 3、《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办〔2017〕10 号）
- 4、《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19〕45 号）
- 5、《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5 号）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办理流程

失业人员可登陆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页端为 <http://www.12333.gov.cn>，移动端为“掌上 12333”APP）、手机客户端鄂汇办 APP 或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网上注册登记后向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进行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的地点）、参保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参加社会保险的地点）等城镇区域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区（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直接到所在街道 < 乡镇 >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申请



采取劳动者书面承诺方式办理。必要时可通过信息比对或工作人员调查等方式核查劳动者个人身份信息和失业状况。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申请

《就业创业证》 信息查询

办事指南

(四)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持《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的人员,查询《就业创业证》信息。



二、申报材料

窗口查询需提供身份证件原件,拟退件;网上查询需实名注册。



三、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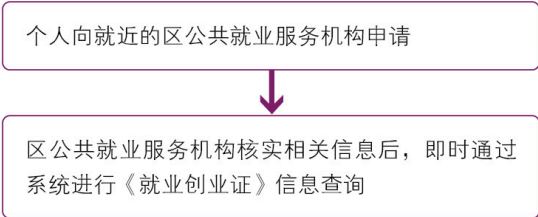


三、办理流程

(一) 线上查询流程

个人可用手机下载鄂汇办 APP 或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 网上注册登录后, 选择任一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即时进行《就业创业证》信息查询

(二) 线下查询流程



四、经办机构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 7 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 142 号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509 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027-8484102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武昌区政务中心 2 楼 36 号窗口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珞狮南路 198 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302 办公室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侧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 150 米	027-8321438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 70 号窗口 (蔡甸大街 221 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五楼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 区 011 窗口 (人社窗口)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百锦街 230 号)	027-61007428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 (市民服务中心) B009 窗口	027-8489227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3 号窗口	027-8473361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兴城大道汉南政务中心 11 号窗口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1 楼大厅 B42 窗口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东湖庭园小区 14 栋、20 栋商业门面	027-88230215

五、经办机构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 7 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 142 号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509 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027-8484102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武昌区政务中心 2 楼 36 号窗口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珞狮南路 198 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302 办公室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侧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 150 米	027-8321438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 70 号窗口（蔡甸大街 221 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五楼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 区 011 窗口（人社窗口）（武汉市黄陂区前川百锦街 230 号）	027-61007428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市民服务中心）B009 窗口	027-8489227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3 号窗口	027-8473361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兴城大道汉南政务中心 11 号窗口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1 楼大厅 B42 窗口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东湖庭园小区 14 栋、20 栋商业门面	027-88230215

《就业创业证》 信息变更

办事指南

(五)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持证者个人基本信息(包括户籍、身份证号、常住地址、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证件基本信息的人员。

二、申报材料

- 1、持证者个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拟退件;
- 2、相关变更信息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拟留复印件。

三、文件依据

- 1、《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号)
- 2、《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5号)

四、办理流程

(一) 线上办理流程

持证者个人可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或手机客户端鄂汇办 APP,进行用户注册登记后,向任一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相关信息后,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个人信息修改

(二) 线下办理流程

持证者个人向就近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相关信息后,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办理个人信息修改

(三) 线下企业（单位）办理流程

企业（单位）拟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向税务登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示3天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企业（单位）拟录用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

五、经办机构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麒麟路50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7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硚口区人力资源局509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027-8484102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临江大道59号武昌区政务中心2楼36号窗口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珞狮南路198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02办公室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侧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150米	027-8321438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70号窗口（蔡甸大街221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111号通达广场五楼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011窗口（人社窗口）（武汉市黄陂区前川百锦街230号）	027-61007428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市民服务中心）B009窗口	027-8489227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A1栋4楼13号窗口	027-8473361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兴城大道汉南政务中心11号窗口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1楼大厅B42窗口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301号东湖庭园小区14栋、20栋商业门面	027-8823021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办事指南

(六)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在劳动年龄内，处于失业状态的以下九类人员：

- 1、女性年满 40 周岁或者男性年满 50 周岁的失业人员；
- 2、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3、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
- 4、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 5、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 6、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7、残疾人；
- 8、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 9、脱贫劳动力。

二、申报材料

就业困难人员填写《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A4 规格，1 式 1 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企业（单位）填写《武汉市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册》（A4 规格，1 式 1 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需提交）：

1、本市城镇户籍人员需提供《居民户口簿》原件及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 1 份（或《武汉市常住人口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1 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本市农村户籍人员需提供在本市城镇现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常住证明、本市城镇房屋产权证明、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等证明材料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非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供《武汉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2、以下类别的就业困难人员个人或企业（单位）申报时还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需提供街道（乡镇）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失地证明和《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或《武汉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拟留复印件。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需提供《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拟留复印件；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需提供《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或《武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拟留复印件；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需提供《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和户籍所在的行政村出具的零转移就业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拟留复印件；

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拟留复印件；

残疾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拟留复印件；

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需提供优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拟留复印件。

三、文件依据

1、《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 号）

2、《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办〔2017〕10 号）

3、《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5 号）

4、《关于印发〈推动全市就业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函〔2021〕57 号）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个人（含企业 < 单位 > 拟录用人员）办理流程

就业困难人员可用手机下载鄂汇办 APP 或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网上注册登记后向户籍地、常住地（非本市户籍人员向所持《武汉市居住证》上登记的现居住地，本市农村户籍人员向本市城镇现居住地）等城镇区域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区（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到街道 < 乡镇 >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申请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示 3 天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

（二）线下个人办理流程

就业困难人员可向户籍地、常住地（非本市户籍人员到所持《武汉市居住证》上登记的现居住地，本市农村户籍人员到本市城镇现居住地）等城镇区域所在社区（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到街道 < 乡镇 >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申请

社区（街道）核实相关资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登记，并报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示 3 天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

五、经办机构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32315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31
硚口区人力资源市场	硚口区崇仁路 67 号	027-83794301
汉阳区劳动力市场管理办公室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74168
武昌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4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工业三路与市政侧街交叉口北 50 米 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人才发展中心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82705
东西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027-8321848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2789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5 楼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就业社保大楼	027-6100379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五楼 508 办公室	027-84890829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552703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招聘信息发布

办事指南

(七)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在“湖北公共招聘网·武汉”网站实名注册且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的用人单位。

二、申报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1 份）；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 3、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原件 1 份）；
- 4、招用人员简章（原件 1 份）。

三、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 年主席令第七十号)
-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办理流程

申请：用人单位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的“单位信息审核”、“岗位信息审核”事项提交申请。

受理：湖北公共招聘网后台自动受理。

审核：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自动发布到湖北公共招聘网上。

（说明：用人单位也可以直接在湖北公共招聘网上注册登录、发布岗位、管理简历、参加入驻网络招聘会。）

（二）线下办理流程

申请：申请人在区公共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受理：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比对。若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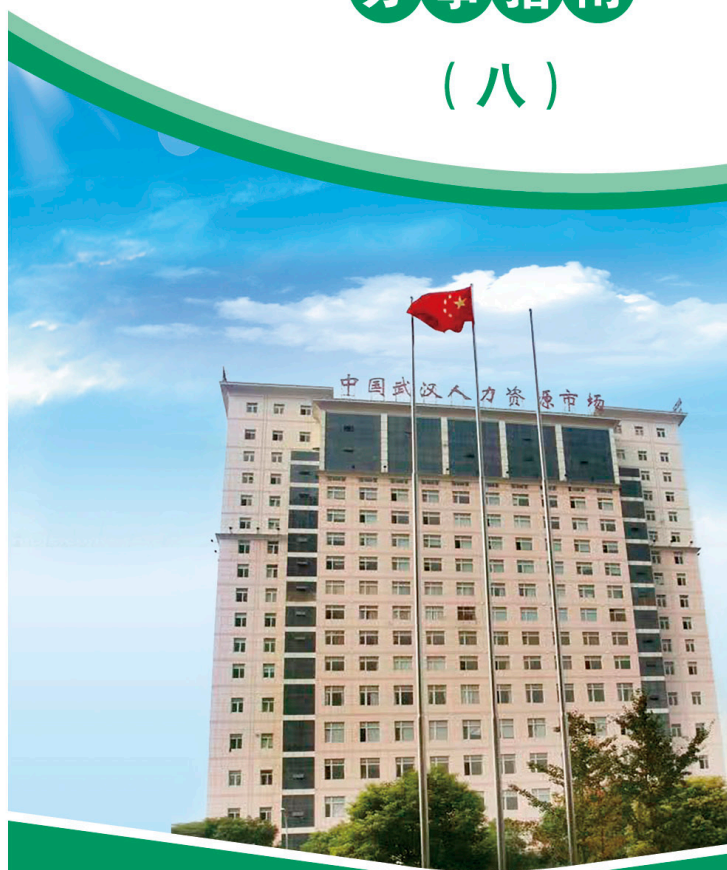
审核：办理单位信息审核和岗位信息审核，并在系统中记录相关情况。

存档：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

职业介绍服务

办事指南

(八)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有求职意愿的各类劳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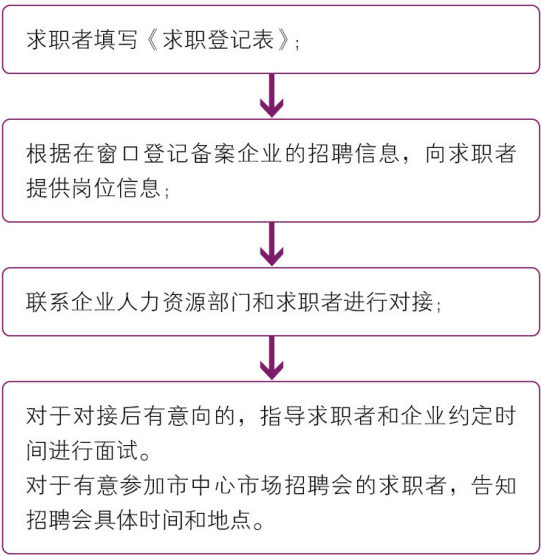
二、申报材料

- 1、《求职登记表》(求职者可现场填写)；
- 2、申请人身份证。

三、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主席令第七十号)
-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0号)
-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

四、办理流程



五、经办机构

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咨询电话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新华路25号伟业大厦	027-85792284
江岸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027-82732315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一楼	027-85709031
硚口区人力资源市场	硚口区崇仁路67号	027-83794301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027-84874168
武昌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武昌区人力资源局	027-8893674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洪山区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8270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A1栋五楼508办公室	027-84890829
蔡甸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027-84942789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通达广场5楼	027-87952017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中街302号(吴家山街两馆一中心)	027-83218483
黄陂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19号	027-6100379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路特1号	027-89359859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高新区分局	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777号	027-65527036

职业指导服务

办事指南

(九)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有求职意愿的各类劳动者。



二、申报材料

- 1、《职业指导登记表》(求职者可现场填写)；
- 2、申请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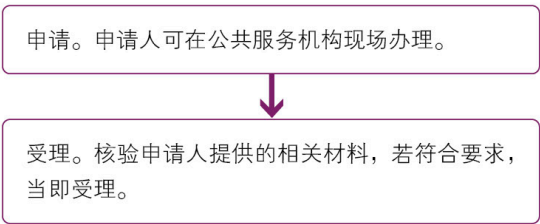


三、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主席令第七十号)
-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0号)
-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



四、办理流程



五、经办机构

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咨询电话
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汉区新华路25号伟业大厦	027-85792284
江岸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50号	027-82732315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一楼	027-85709031
硚口区人力资源市场	硚口区崇仁路67号	027-83794301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027-84874168
武昌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武昌区人力资源局	027-8893674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侧路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洪山区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82705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中街302号(吴家山街两馆一中心)	027-83218483
蔡甸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027-84942789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通达广场5楼	027-87952017
黄陂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19号	027-6100379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路特1号	027-89359859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高新区分局	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777号	027-6552703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A1栋五楼508办公室	027-84890829

创业开业指导服务

办事指南

(十)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有创业意愿的劳动。



二、申报材料

创业开业指导登记表。



三、文件依据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 700 号)
-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5 〕 23 号)



四、办理流程

申请。申请人可在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填写《创业开业指导登记表》(A4 规格，1 式 2 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受理。各区提供创业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开班信息、创业孵化平台推荐等服务。



五、经办机构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七楼	027-82710330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29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区人力资源局 510 室	027-8363195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区人力资源局 408 室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2 楼 208 室	027-8893674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工业三路与市政侧街交叉口北 50 米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3 楼 302 室	027-87750860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中街 302 号两馆一中心 202	027-8321848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5 楼	027-87015583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社区就业和社保服务指导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三楼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五楼 508 办公室	027-84890829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077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五、经办机构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32315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31
硚口区人力资源市场	硚口区崇仁路 67 号	027-83794301
汉阳区劳动力市场管理办公室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74168
武昌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4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工业三路与市政侧街交叉口北 50 米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人才发展中心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82705
东西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027-8321848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2789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5 楼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就业社保大楼	027-6100379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二期 A1 栋五楼 508 办公室	027-84890829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552703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公共就业服务 专项活动

办事指南

(十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在“湖北公共招聘网·武汉”网站实名注册且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的用人单位。

二、申报材料

- 1、《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登记表》(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1 份);
- 3、受用人单位委托的证明(原件 1 份);
- 4、招用人员简章(原件 1 份)。

三、文件依据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 号)
- 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 号)

四、办理流程

申请：用人单位可在公共服务机构现场办理或通过线上申请。



受理：核验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将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比对。若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审核：为用人单位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并在系统中记录相关情况。



存档：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

五、经办机构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9138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7
硚口区人力资源市场	硚口区崇仁路 67 号	027-83794301
汉阳区劳动力市场管理办公室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74168
武昌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4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工业三路与市政侧街交叉口北 50 米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人才发展中心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82705
东西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027-8321848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2789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5 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就业社保大楼	027-6100379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4 号窗口	027-8473361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552703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就业创业服务 （职业介绍）补贴

办事指南 （十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且年检合格、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具备下列条件，可享受就业创业补贴 600 元 / 人；

- 1、免费推荐劳动者在我市用人单位实现就业；
-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 3、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4、同一申请对象申请须距前一次申请成功满 12 个月。

二、申报材料

- 1、《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2、用人单位与推荐成功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3、《 人力资源机构推荐劳动者成功就业名册》（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三、文件依据

-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5 号）
- 2、市人社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11 号）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

人力资源机构推荐成功后 6 个月内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二）审核

- 1、经办人受理：一是通过“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查验劳动者社保缴费信息和就业登记相关办理信息；二是查看企业信息是否完整，招用劳动者名单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单位公章和负责人签名；三是查看申报时间与推荐时间是否超过 6 个月的规定时限；四是将相关信息录入“湖北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并在《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字确认，提交部门负责人复核。
- 2、部门负责人复核并在《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字确认后，提交单位负责人审签。
- 3、单位负责人在《武汉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章。

（三）公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 7 日。

（四）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人力资源机构银行账户。

就业困难人员 一次性创业补贴

办事指南
(十三)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就业困难人员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可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一年内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申报材料

申请人填写《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A4规格，1式2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申请人还需提供《营业执照》。

三、文件依据

1、市人社局2020年5月18日印发的《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2、《关于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20〕149号)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后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五、经办机构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142号	027-8363191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区人力资源局408室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207室	027-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工业三路与市政路交叉路口北50米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198号3楼320室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中街302号两馆一中心202	027-8321848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111号通达广场5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19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指导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81号三楼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A1栋4楼12号窗口	027-8473572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兴城大道汉南政务中心11号窗口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楼3077办公室	027-84752227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大道16号	027-86779323

五、经办机构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1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区人力资源局 408 室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207 室	027-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工业三路与市政侧街交叉口北 50 米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3 楼 320 室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中街 302 号两馆一中心 202	027-8321848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5 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一楼	027-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2 号窗口	027-8473572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兴城大道汉南政务中心 11 号窗口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 楼 3077 办公室	027-67880232

返乡创业人员 一次性创业补贴

办事指南

(十四)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返乡创业人员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正常经营6个月及以上,带动就业3人(含返乡创业者本人)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可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5年内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返乡创业人员,须取得武汉市任一区户籍后外出就业、创业、就学、服兵役等达6个月及以上,返回原武汉户籍所在区创业。原属武汉市中心城区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户籍的人员,返回上述任一区创业的,视同返乡创业。

返乡创业人员本人须为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经营者),并与带动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申报材料

1、《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A4规格,1式2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外出就业、创业、就学、服兵役等相关材料复印件1份,拟留件。

如户籍信息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还需提供返乡创业人员的《居民户口簿》或创办实体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拟留件)。

三、文件依据

1、市人社局2020年5月18日印发的《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2、《关于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20〕149号)

3、《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返乡创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67号)

四、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持完整的申报材料,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将资金拨付资料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入乡一次性 创业补贴

办事指南

(十五)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农民工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经营地址在乡或村且申请补贴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可申请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申报材料

1、申请人填写《武汉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A4 规格，1 式 2 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提供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申请人还需提供《营业执照》。

三、文件依据

1、市人社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2、《关于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函〔2020〕149 号）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后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五、经办机构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15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207 室	027-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工业三路与市政侧街交叉口北 50 米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3 楼 320 室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中街 302 号两馆一中心 202	027-8321848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5 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2 号窗口	027-8473572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兴城大道汉南政务中心 11 号窗口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 楼 3077 办公室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五、经办机构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	027-82716792
江汉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1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工业三路与市政侧街交叉口北 50 米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两馆一中心）	027-8321848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5 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3 号窗口	027-8473361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新业态从业人员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办事指南

（十六）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在我市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外卖、送餐互联网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受总部在外地的各类外卖、送餐互联网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委托，负责管理在我市从事外卖、送餐或快递工作的灵活就业人员的企业。申请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须满足男满 16 周岁未满 60 周岁、女满 16 周岁未满 55 周岁的年龄要求。

企业为依托其灵活就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依托企业灵活就业人员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20 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投保额高于 120 元的按 120 元补贴，低于 120 元的据实补贴。

企业或灵活就业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应为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企业或灵活就业人员购买的综合商业保险中包含意外伤害保险并明确意外伤害保险具体投保金额的，可按规定对意外伤害保险部分给予补贴。同一保险人在多个企业灵活就业，购买多份意外伤害保险的，一个自然年内累计享受满 120 元补贴后不再重复给予补贴。申报人员若在灵活就业期间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不予补贴。

二、申报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灵活就业人员通过“新业态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

（一）企业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 1、《武汉市新业态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企业）；
- 2、申请补贴企业的《营业执照》；
- 3、企业与灵活就业人员之间可确定双方关系的协议或有效凭据；
- 4、保险机构开具的意外伤害保险保单；

5、受总部在外地的各类外卖、送餐互联网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委托，负责管理在我市从事外卖、送餐或快递工作的灵活就业人员的企业，还须提交委托协议等证明委托关系的材料。

（二）灵活就业人员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 1、《武汉市新业态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个人）；
- 2、申请补贴人员的身份证；
- 3、企业与灵活就业人员之间可确定双方关系的协议或有效凭据；
- 4、保险机构开具的意外伤害保险保单。

三、文件依据

- 1、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新业态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 2、《关于做好新业态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工作的补充通知》。

四、办理流程

企业、灵活就业人员提交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补贴资金按季拨付，每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上季度新业态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公示及资金拨付工作。

五、经办机构

受理单位名称	办理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142号区人力资源局510室	027-8363195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区人力资源局408室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205室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工业三路与市政侧街交叉口北50米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南路198号3楼320室	027-87386891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111号通达广场5楼	027-87015583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中街302号两馆一中心202	027-832184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钓台道19号人社服务大厅	027-61005737
新洲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一号	027-893501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A1栋4楼12号窗口	027-8473572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兴城大道汉南政务中心11号窗口	027-84752227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	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077办公室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沿湖大道16号	027-86779323

初创企业创业 场地租金补贴

办事指南

(十七)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在我市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外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创办初创企业并稳定经营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1、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以及毕业 5 年以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退役军人；

3、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含就业困难人员）。

初创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3 年以内的小型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同一个申请人最高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月租金不足 500 元的据实补贴）。

二、申报材料

申请人填写《武汉市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A4 规格，1 式 2 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并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原件（拟退件）和租金税务发票复印件 1 份（拟留件）。其中：

1、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和在校生另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1 份（拟留件，首次申报时提供）；

2、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另需提供《毕业证书》（需获国家教育部门认证）复印件 1 份（拟留件，首次申报时提供）；

3、退役军人另需提供退出现役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1 份（拟留件，首次申报时提供）。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申请人首次申报时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三、文件依据

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5 号）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大对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扶持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6 号）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1〕143 号）

四、办理流程

个人申请。每年 6 月 30 日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租赁场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上一年度场地租金补贴（上一年度租赁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实际租赁月数补贴；首次申报时连续租赁期不足 6 个月的，不予补贴）。



审核拨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示 7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

脱贫劳动力 一次性转移就业 交通补助申领

办事指南

(十八)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我市户籍脱贫劳动力，上一年度通过各级政府部门、社区（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有组织外出务工3个月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助。补助标准为，跨省务工500元/人，省内区外务工300元/人。已享受此项补助的，不得重复申请。

二、申报材料

《武汉市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情况承诺书》或劳动合同。

三、文件依据

1、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5号）

2、市人社局2022年4月8日《关于印发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

四、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当年12月31日前，由社区（村）组织本地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申报上一年度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并完成初审工作，汇总填报《武汉市脱贫劳动力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助汇总表》，并在本社区（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将《武汉市脱贫劳动力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助汇总表》报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

复核。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区人社部门。

审核。区人社部门会同区乡村振兴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资金拨付。区人社部门出具资金拨付意见，并协调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脱贫劳动力个人银行账户。

五、经办机构

受理单位名称	办理地址	联系电话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027-8494810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111号通达广场5楼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钧台道19号人社服务大厅	027-61005737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一号	027-89359466

五、经办机构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 7 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 142 号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509 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区人力资源局 406 室	027-8488345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武昌区政务中心 2 楼 36 号窗口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珞狮南路 198 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302 办公室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侧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 150 米	027-8321438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 70 号窗口（蔡甸大街 221 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五楼	027-87015583
黄浦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浦区前川街钧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1 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4 号窗口	027-8473361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3 楼 3077 办公室	027-6552795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东湖庭园小区 14 栋、20 栋商业门面	027-88230215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税收政策对象认定 (个体经营)

办事指南

(十九)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1、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按照规定进行了失业登记，半年以后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

2、零就业家庭、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按照规定进行了失业登记并认定为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之后从事个体经营的。

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在校期间或离校后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

4、脱贫人口。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中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

二、申报材料

个人填写《武汉市享受个体经营税收政策对象认定申请》（A4规格，1式1份，初次申请时提供，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需提交）：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2、《就业创业证》原件，拟退件；

3、两寸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1张（通过系统认定后，打印的《武汉市享受个体经营税收政策对象认定表》中需粘贴）。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拟留存复印件；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从事个体经营的，提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学籍证明原件，拟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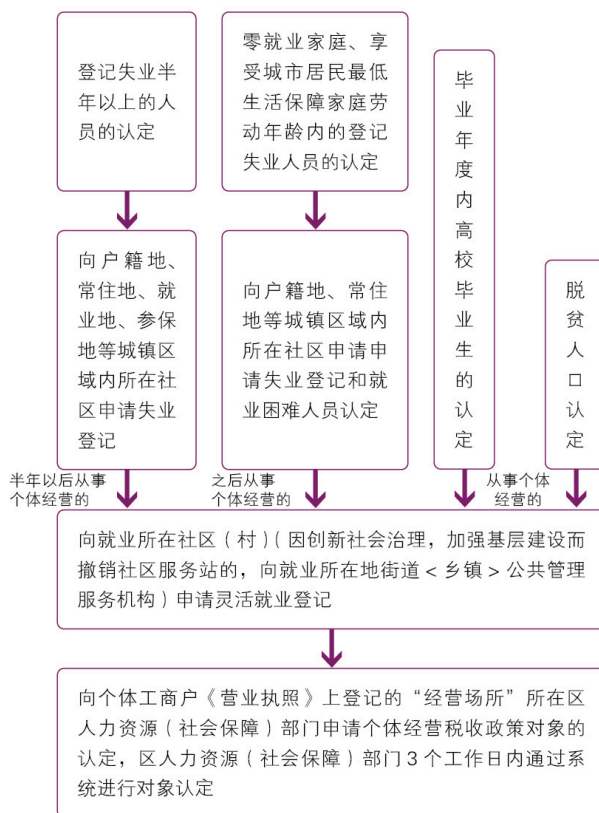
三、文件依据

1、《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号）

2、《关于做好享受创业就业税收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对象认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8〕3号）

3、《关于享受创业扶持就业扶持税收政策重点群体对象认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办〔2019〕12号）

四、办理流程



五、经办机构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 7 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 142 号硚口区人力资源局 509 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北路 105 号区人力资源局 406 室	027-8488345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武昌区政务中心 2 楼 36 号窗口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珞狮南路 198 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302 办公室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市政侧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 150 米	027-8321438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 70 号窗口（蔡甸大街 221 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五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1 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4 号窗口	027-8473361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3 楼 3077 办公室	027-6552795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 301 号东湖庭园小区 14 栋、20 栋商业门面	027-88230215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税收政策对象认定 (企业吸纳)

办事指南

(二十)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且持《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与其签订1年以上（含1年）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二、申报材料

企业填写《武汉市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象认定申请》（A4规格，1式1份，初次申请时提供，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需提交）；
- 2、《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原件，拟退件；
- 3、企业与符合条件的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原件，拟退件。

三、文件依据

- 1、《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19〕317号）
- 2、《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号）
- 3、《关于做好享受创业就业税收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对象认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8〕3号）
- 4、《关于享受创业扶持就业扶持税收政策重点群体对象认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武人社办〔2019〕12号）

四、办理流程

企业向《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进行单位就业登记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象认定，同时打印《认定证明》

五、经办机构

受理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36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5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区人力资源局 404 室	027-8484149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68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工业三路与市政侧街交叉口北 50 米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6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027-87750860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两馆一中心二楼	027-8321848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99711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文化大道通达广场 5 楼	027-87010061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1630
新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3 楼	027-8935487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4 号窗口	027-84733617
		027-84859196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公益性岗位人员 岗位(社会保险) 补贴

办事指南

(二十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具有武汉市户籍的、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主要包括：

- 1、女性年满 40 周岁或者男性年满 50 周岁的失业人员；
- 2、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3、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
- 4、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 5、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 6、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 7、残疾人；
- 8、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 9、脱贫劳动力。

上述人员中已通过其他方式获得就业援助的，不再列为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对象。

二、申报材料

1、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初次申报时提供）；

2、《（ ）年武汉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A4 规格，1 式 3 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3、《武汉市（ ）公益性岗位人员申报名单》（A4 规格，1 式 3 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4、《（ ）年武汉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变化情况表》（A4 规格，1 式 3 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5、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的《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初次申报或变更时提供）。

三、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5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14 号）

四、办理流程

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于当年 5 月底、11 月底前，将补贴资金申请资料送同级人社部门，申请当年下半年和次年上半年补贴资金；人社部门审核完毕后出具审核意见，于当年 6 月底、12 月底前，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审核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下达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

五、经办机构

办理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崇仁路 67 号	027-83794301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区人力资源局 408 室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208 室	027-8893674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工业三路人力资源市场	027-68865269
洪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3 楼 305 室	027-87382705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中街 302 号两馆一中心 201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407 办公室	027-8494810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5 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 19 号	027-6100573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4 号窗口	027-84733617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就业科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077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

办事指南

(二十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在武汉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一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底。

二、申请材料

1、《武汉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A4规格，1式3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企业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份(拟留件)。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由实际用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劳务派遣(外包)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原件和复印件1份(拟留件)以及劳务派遣(外包)方与被吸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拟留件)。

三、文件依据

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5号)

2、市人社局2020年5月18日印发的《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四、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企业与被吸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6个月内，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受理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7天。

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协调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经办机构

办理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崇仁路 67 号	027-83794301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区人力资源局 408 室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203 室	027-88936768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工业三路人力资源市场	027-68865269
洪山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3 楼 305 室	027-87382705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中街 302 号两馆一中心 201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407 办公室	027-8494810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5 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 19 号	027-6100573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3 号窗口	027-84733617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就业科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077	027-6552703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吸纳退役军人)

办事指南

(二十三)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奖补对象及标准

吸纳退役 1 年以内的退役军人（2019 年 9 月 1 日以后退役的），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稳定就业 1 年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处于就业状态）的在汉企业，可按 2000 元/人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

二、申报资料

1、《武汉市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申请表》（A4 规格，1 式 3 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企业与退役军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其中，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吸纳劳务派遣人员（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订立劳动合同后被派遣至其他用工企业）就业奖补，应与实际用工企业就吸纳就业奖补的分配方式协商达成一致，并在申请时提交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三、文件依据

1、《湖北省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鄂退役军人发〔2019〕35 号）

2、《武汉市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施办法》（武退役军人文〔2020〕21 号）

3、《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奖补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21 号）

四、办理流程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吸纳时间满 1 年后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武汉市退役军人基本信息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提供，由各区人社部门直接比对身份信息。



区人社部门受理后，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出具拨款函，并提交相关资料，由区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到企业银行账户。

五、经办机构

办理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崇仁路 67 号	027-83794301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区人力资源局 406 室	027-84883456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207 室	027-88936773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沟桥街工业三路人力资源市场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3 楼 302 室	027-87750860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中街 302 号两馆一中心 201	027-83091090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407 办公室	027-8494810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5 楼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	027-6100573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4 号窗口	027-84733617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就业科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077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吸纳脱贫劳动力)

办事指南

(二十四)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奖补对象及标准

在我市依法开班的企业，吸纳我市户籍脱贫劳动力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实现就业 1 年以上的，可按规定申请 2000 元 / 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同一企业吸纳同一对象不能重复申领，不同企业吸纳同一对象可分别按规定申领。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形式促进我市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也可按规定申请上述补贴。

二、申报资料

1、《武汉市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就业奖补申报表》(A4 规格，1 式 2 份，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与被吸纳脱贫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不少于 12 个月的工资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三、文件依据

1、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5 号)

2、市人社局 2022 年 4 月 8 日《关于印发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

四、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营业执照所在区人社部门申报。

审核公示。区人社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公示 7 天。

资金拨付。公示后无异议的，区人社部门出具资金拨付意见，并协调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

就业培训开班申请

办事指南

(二十五)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组织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开展补贴性就业技能或者创业培训的培训定点机构，可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开班申请。

二、申报材料

-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开班申请确认表》(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2、《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教学计划表》(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3、《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花名册》(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4、《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5、授课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三、文件依据

- 1、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 2、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 3、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 4、市人社局2021年10月25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四、办理流程

培训定点机构于开班前5个工作日将培训学员信息录入省培训监管系统，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开班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在《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开班申请确认表》上签章确认。

五、经办机构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50号	027-82710330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7号	027-85709029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	027-83631980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105号	027-8484149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530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	027-86419730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南路198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二馆一中心)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445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通达广场五楼(大桥新区文化大道111号)地铁7号线江夏客厅站A出口	027-87010032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钧台道19号	027-85901880
新洲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81号	027-8935428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劳动就业与人才口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A1栋4楼10号窗口	027-84735725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劳动综合管理(就业)科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3077)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大道16号	027-86779323

五、经办机构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	027-82710330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9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80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4149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	027-86419730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二馆一中心）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通达广场五楼（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 地铁 7 号线江夏客厅站 A 出口	027-87010032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	027-85901880
新洲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28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劳动就业与人才口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0 号窗口	027-84735725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劳动综合管理（就业）科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077）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技能培训补贴

办事指南 (二十六)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在我市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合格的，根据培训的专业、培训时间及取得的相关证书（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100%给予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可享受400元—4000元/人的技能培训补贴。

二、申报材料

（一）个人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的需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并提供：

-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2、个人银行卡复印件1份，拟留件；
- 3、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复印件1份，拟留件。

（二）培训定点机构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的需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并提供：

-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2、《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书》（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3、《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现场检查确认表》（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4、授课视频资料；

5、实行个人信用账户管理的，还需提供《就业创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申请表》（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就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申请汇总表》（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三、文件依据

1、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3、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4、市人社局2021年10月25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四、办理流程

培训结束后6个月内，个人向选择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培训定点机构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五、经办机构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	027-82710330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9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80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4149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	027-86419730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二馆一中心）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通达广场五楼（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地铁 7 号线江夏客厅站 A 出口	027-87010032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	027-85901880
新洲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28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劳动就业与人才口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0 号窗口	027-84735725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劳动综合管理（就业）科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077）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SYB（创办你的企业） 培训补贴

办事指南

（二十七）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SYB 是针对有创业动机、有初步企业想法或具体可行项目或创办企业 6 个月内的劳动者组织开展培训。其中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大学生、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创业初期（领取营业执照 6 个月内）创业者在我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 SYB 培训合格的，按规定可享受 1200 元/人的 SYB 培训补贴。

二、申报材料

（一）个人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的需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并提供：

-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2、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 3、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二）培训定点机构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的需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并提供：

-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2、《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书》（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3、《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现场检查确认表》（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4、授课视频资料；

5、实行个人信用账户管理的，还需提供《就业创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申请表》（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就业创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申请汇总表》（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三、文件依据

1、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 号）

2、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 号）

3、省人社厅《关于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47 号）

4、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 号）

5、市人社局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四、办理流程

培训结束后 6 个月内，个人或培训定点机构向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五、经办机构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	027-82710330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9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80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4149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	027-86419730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二馆一中心）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通达广场五楼（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地铁 7 号线江夏客厅站 A 出口	027-87010032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约台道 19 号	027-85901880
新洲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28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劳动就业与人才口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0 号窗口	027-84735725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劳动综合管理（就业）科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077）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 培训补贴

办事指南 （二十八）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GYB 是针对有创业动机、缺乏现实可行的企业想法的劳动者组织开展培训。其中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大学生、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在我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 GYB 培训合格的，可享受 300 元/人的 GYB 培训补贴。

二、申报材料

（一）个人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的需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并提供：

-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2、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 3、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二）培训定点机构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的需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并提供：

-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2、《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书》（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3、《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现场检查确认表》（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4、授课视频资料；

5、实行个人信用账户管理的，还需提供《就业创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申请表》（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就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申请汇总表》（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三、文件依据

1、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 号）

2、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 号）

3、省人社厅《关于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147 号）

4、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 号）

5、市人社局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四、办理流程

培训结束后 6 个月内，个人向选择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培训定点机构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五、经办机构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	027-82710330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9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80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4149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	027-86419730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二馆一中心）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通达广场五楼（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地铁 7 号线江夏客厅站 A 出口	027-87010032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	027-85901880
新洲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28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劳动就业与人才口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0 号窗口	027-84735725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劳动综合管理（就业）科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077）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用人单位 岗前培训补贴

办事指南

（二十九）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用人单位新录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依托我市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报名缴费开展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申请岗前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200-2000元/人。

二、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申请岗前培训补贴需填写《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申报审批表》（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并提供：

- 1、《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学员登记卡》（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2、《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拟留件；
- 3、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复印件1份，拟留件；
- 4、《武汉市就业创业培训现场检查确认表》（A4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 5、授课视频资料。

三、文件依据

- 1、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 2、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 3、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号）
- 4、市人社局2021年10月25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四、办理流程

培训结束后6个月内，由用人单位向委托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培训期间 生活费补助

办事指南
(三十)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在就业培训补贴（含技能培训补贴、SYB 创业培训补贴、GYB 创业培训补贴）审核通过后，可按照武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0 天 × 培训天数（按文件规定相关专业的标准课时 /8）给予生活费补助。对 1 天未达到 8 个课时的，按照 8 个课时 1 天折算生活费补助。

二、申报材料

培训定点机构需填写《就业创业培训期间生活费补助申报审批表》（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同时提交个人银行卡复印件。

三、文件依据

1、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 号）

2、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 号）

3、市人社局《关于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理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9 号）

4、市人社局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四、办理流程

培训结束后 6 个月内，由培训定点机构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培训期间生活费补助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核意见，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至个人银行账户。

五、经办机构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	027-82710330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027-85709029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80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	027-8484149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027-8893672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建七工业三路双洞旁	027-86419730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南路 198 号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二馆一中心）	027-8389143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930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通达广场五楼（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地铁 7 号线江夏客厅站 A 出口	027-87010032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钓台道 19 号	027-85901880
新洲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	027-8935428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劳动就业与人才口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1 号窗口	027-84735725
市人社局东湖分局劳动综合管理（就业）科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077）	027-6788023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昌区沿湖大道 16 号	027-86779323

五、经办机构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江岸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江岸区解放大道麟趾路 50 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	027-8363195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墨水湖北路 105 号区人力资源局 408 室	027-8487030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解放路 530 号 203 室	027-88936768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工业三路与市政侧街交叉口北 50 米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68865269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3 楼 320 室	027-87386891
东西湖区就业促进中心	东西湖区吴中街 302 号两馆一中心 202	027-83218483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树藩大街 445 号	027-84948137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5 楼	027-87015583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前川街约台道 19 号劳动保障楼	027-61005737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 1 号一楼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华中智谷园区二期 A1 栋 4 楼 12 号窗口	027-8473572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兴城大道汉南政务中心 11 号窗口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社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 楼 3077 办公室	027-67880232

市级返乡创业园区 入驻经营实体场租、 水电费补贴

办事指南

(三十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返乡创业人员，上一年度在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的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内租用场地用于生产经营，并发生水电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场租、水电费实际费用 5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补贴。

（一）在我市领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创办各类经营实体，且《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地址在园区内。

（二）与园区签订了入驻协议或房屋租赁合同，且约定的入驻租赁期限不少于 1 年。

（三）上一年度内，实际入驻返乡创业园区期限不少于 6 个月，且未发生经营场地迁出园区的情形。

（四）返乡创业人员，须取得武汉市任一区户籍后外出就业、创业、就学、服兵役等达 6 个月及以上，返回原武汉户籍所在区创业（原属武汉市中心城区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户籍的人员，返回上述任一区创业的，视同返乡创业）。

（五）返乡创业人员本人须为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经营者）。

每一个返乡创业人员（或创办的经营实体）累计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同一个补贴年度内，不可同时享受孵化基地外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政策。

二、申报材料

1、《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入驻经营实体场租、水电费补贴申请表》（A4 规格，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2、入驻协议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3、场租、水电费税务发票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4、外出就业、创业、就学、服兵役等相关材料复

印件 1 份，拟留件。

如户籍信息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系统查验的，还需提供返乡创业人员的《居民户口簿》或创办实体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拟留件）。

三、文件依据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入驻经营实体 2020 年度场租、水电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1〕164 号）

2、《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返乡创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67 号）

四、办理流程

该项补贴按年度申报，每年 9 月 30 日前，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组织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报上一年的补贴。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后，10 月 20 日前完成审核，并公示 7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目前已离开武汉市市级返乡创业园区的返乡创业人员，可持申请材料自行向工商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